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驛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驛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驛翔因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及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（執聲字卷第7至19頁，本院卷第14至16頁）。而本院為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165號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確定前所犯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竊盜罪、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妨害電腦使用罪，為侵害不同法益之罪，犯罪時間則相隔不到1年，兼衡其上開各罪之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本院前寄送定應執行刑

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拘役，固已於民國111年4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妨害電腦使用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109年5月21日	110年2月21日
偵 查 機 關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20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07號
年 度 案 號		
最 後 事實審 確 定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29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24日
	法 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29號	112年度花簡字第16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0年11月9日	112年12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執字第1481號 (已執畢)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 13年度執字第35號